

（ 九 ） 法 規 類

（ 於 第 4 屆 第 10 次 臨 時 會 審 議 ）

法 規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黃柏霖、許采蓁

案 由：請審議「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說 明：

一、實務上部分攤集場設置於商業區，惟現行第四條第二項未將商業區列為得申請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之場所，致該等場所雖無違法之虞，卻無法申請政府補助，並被排除於演唱會等活動經濟規範範圍之外。

二、承上，建請修正第四條第二項，將本市都市計畫商業區納入得申請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之場所，以保障攤販的權益，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發 文 字 號：115.2.2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52000039 號函